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抗字第15號

抗 告 人 安心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楷

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3年度湖簡字第1340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，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即明。而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經原審以抗告人未依法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由，於民國113年9月27日以113年度湖簡字第1340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，該裁定於113年10月7日送達抗告人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75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抗告之10日不變期間至113年10月17日屆滿，惟抗告人於113年11月14日始提起抗告，此有民事抗告狀上所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足憑（見原審卷第87頁），抗告人之抗告顯已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，故原審

01 依上開規定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抗告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  
02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碧惠

06 法官 林昌義

07 法官 蘇錦秀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
11 書記官 詹欣樺